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畜牧良种补贴（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磋商（货物）2024-167

采购合同编号：QHIX-2024-167-003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年12月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9日畜牧良种补贴（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凌星磋商（货物）2024-16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种公牛号	中标数量	型号规格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3	西门塔尔牛冻精	41119254	20000	0.25ml/	3.8	76000	冻精供应时每头牛送25剂不同批次的质检冻精、每头牛送0.1%的抽检
包3	西门塔尔牛冻精	41120270	20000	0.25ml/	3.8	76000	
包3	西门塔尔牛冻精	41116212	20000	0.25ml/	3.8	76000	
包3	安格斯牛冻精	41120672	20000	0.25ml/	3.8	76000	
包3	安格斯牛冻精	41118602	20000	0.25ml/	3.8	76000	
包3	安格斯牛冻精	65320676	10000	0.25ml/	3.8	38000	
包3	安格斯牛冻精	41118670	1579	0.25ml/	3.8	6000	
包3	娟姗牛冻精	41121002	10000	0.25ml/	3.8	38000	
包3	娟姗牛冻精	41121006	10000	0.25ml/	3.8	38000	
合计			131579			500000	

注：中标冻精数量为131579剂，质检冻精数量为225剂，抽检冻精数量为132剂，合计为131936剂。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总签约数量为31936剂国产牛细管冻精,单价:3.80元/剂,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万元整 (大写) 伍拾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冻精质量及规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国产冻精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冻精细管剂型为0.25毫升/剂,包装须统一为25剂/管、8管200剂/袋,冻精解冻后精子活力不低于40%。

3、包装要求:纱布袋由灭菌纱布缝制而成,每个贮精管、纱布袋都不混装个体、不混装批次,每个布袋做好标记,标记清楚品种、个体号、细管数量、生产日期。

4. 冻精生产时间为2022年(含2022年)以后。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随机资料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在质保期内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等服务。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待约定的质保期满(质保期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53115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账号：28040001040003378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77220188000002675

联系电话：18739446114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麻长泽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16日